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民营业务服务电话：010-51917888-395、13301153185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5SH1008030】	中石油北燃（锦州）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43546.17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抢修、抢险和更新改造业务；燃气、热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燃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和服务；CNG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汽车加气。燃气表检定、燃气设施改装、燃气具检测和燃气供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工程设计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22300.0000
【G315SH1008029】	上海中港亚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	140.86	138.4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酶与工程酶及其应用的开发，酶与工程酶及其转化的化学中间体的身缠和销售；化学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5.5000
【TR2015SH1000036】	“浙普渔冷68222”轮冷藏运输船			详见交易所网站	352.0000
【TR2015SH1000035】	“竞帆6”轮散货船			详见交易所网站	1071.0000
【G315SH1008028】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42.04%股权	21033.88	15185.53	注册资本：154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纤接入网以及相关附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光纤光缆及其原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6500.0000
【GR2015SH1000290】	景凤路353、359、361、367、369、375号			建筑面积 734.13 平方米	2676.0000
【GR2015SH1000289】	田林十四村57、59、61号			建筑面积 516.66 平方米	1229.0000
【GR2015SH1000288】	阳曲路810-812号			建筑面积 200.66 平方米	732.0000
【GR2015SH1000287】	临汾路386号			建筑面积 612.93 平方米	2234.1300
【GR2015SH1000286】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所属的一批报废资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0.5300
【G315SH1008027】	上海中科英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		2310.00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四技”；保健食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1848.0000
【G315SH1008026】	杭州汇都化妆品有限公司10%股权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妆用品，美容器械，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文化用品，塑胶制品，箱包，皮革制品，照明器材；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管理；化妆形象设计，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运营的咨询与策划。	5618.0000
【G315SH1008025】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13.6%股权		8071.76	注册资本：20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技术及计算机产品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网络设备系统集成；互联网技术的研发；指纹采集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安全技术开发；安防产品的销售；实验室仪器及耗材的销售；生物识别技术开发；生物识别设备的开发、销售；实验室机器耗材的销售；生物识别技术开发；生物识别设备的开发、销售；生物检测产品、生物检验试剂的销售；生物检测设备、生物检验耗材的销售、上门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1225.0000
【G315SH1008024】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	123214.18	66213.27	注册资本：4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兴办各类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并提供配套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6500.0000
【G315SH1008023】	中材萍乡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对中材萍乡混凝土有限公司2911.06万元债权	5266.25	-2402.73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干粉砂浆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2911.0645
【G315SH1008022】	北京腾瑞万里科技有限公司4.72%股权	453.39	344.56	注册资本：797.45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80.4000
【G315SH1008021】	上海张创元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	3213.94	358.71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	550.0000
【Q315SH1014532-2】	上海易通压缩机铸造有限公司12%股权	3345.30	369.69	注册资本：12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机械零件加工。	39.926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5SH1008020】	上海自贸区红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67%股权	2671.77	1280.56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保税港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港区内商品性简单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税展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仓储，搬运装卸，国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1.3853
【G315SH1008019】	上海广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360554.87	193567.38	注册资本：23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商业经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货运代理，仓库服务，物业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120000.0000
【G315SH1008018】	华润五丰肉类食品（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	2144.12	989.13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猪的收购、屠宰；鲜肉冷冻、分割、加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鲜肉及冻肉的销售。	989.1300
【Q315SH1014535】	绿地集团北京京晟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93956.04万元的债权	490266.36	32354.28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	111156.0400
【G315SH1008017】	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9794.641826万元债权	44387.08	26539.54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	51061.3783
【G315SH1008016】	上海仪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3205.38	11860.30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仪表、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生产自身开发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维修。	12610.3000
【G315SH1008015】	上海闵行住宅建设实业有限公司33.33%股权	5417.06	3208.27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房建设，水电煤气安装，五金交电，房屋咨询，金属材料，建材，建筑施工，土方打桩工程，市政工程，木制品加工，铝合金制作安装，旧房拆除，园林绿化施工服务，室内外装潢，建筑装潢，房地产开发经营。	1069.3200
【G315SH1008014】	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		21280.42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房产的租赁，物业管理，金刚石及其制品、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等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6563.0000
【G315SH1008013】	上海明珠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上海明珠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840.82296万元债权	5903.51	3873.47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生产；广播电视行业内技术开发研制、产品销售、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及安装、调试，仪器仪表销售，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及广播电视行业的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会务服务。	4715.0000
【G315SH1008012】	上海东方汇直复营销有限公司10%股权	1348.98	-496.14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快递，票务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货运代理。	7.2140
【G315SH1008011】	上海中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65%股权	653.53	107.4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真空环网柜及其他中低压开关类电气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各类中低压电气产品的安装调试与技术指导、售后技术及维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9.8500
【G315SH1008010】	上海钟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9.97%股权	238.61	62.02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服务，销售计算机、办公文具用品、建材、金属材料，生产加工混凝土模卡砌块、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附一分支。	18.6000
【G315SH1008009】	上海东方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5%股权		271.24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办有关旅游的服务项目，照片冲扩，提供房产信息咨询，百货、纺织原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会务、会展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122.0580

项目名称：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不超过30%股权项目　项目编号：P315SH10G1005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旗下开展第三方支付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国有企业。公司成立以来保持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底，第三方支付账户用户数超过1.12亿户。2011年到2014年间支付交易额实现了超过30倍的增长，发展速度远超行业水平。公司已与超过90家金融机构和10.7万家商户展开合作，依托运营商的大数据平台和极具黏性的客户群，支撑多样化的增值服务，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人，且同步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联系人：关艳红，18500738371

（上接B5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山东久泰、崔轶钧、刘令安、准格尔旗天行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行财富”）、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吉富”）、内蒙古泰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斗资产”）、杨成社、准格尔旗万众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众咨询”）、准格尔旗广成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成文化”）、许从容、济南西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进投资”）、威海迪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迪嘉”）、上海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芮投资”）（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等13名内蒙古久泰现有股东。

2、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拟收购资产

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内蒙古久泰100%股权，根据预估情况，该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66亿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决议的公告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经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拟收购资产内蒙古久泰100%股权预估价值为人民币66亿元，发行价格8.87元/股，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74,408.1172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收购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收购资产的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拟收购资产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拟收购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拟收购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山东久泰及崔轶钧按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购买方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前述亏损。

8、拟收购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90日内，相应的拟购买资产的出售方应办理完毕将相应的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因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股份锁定期

山东久泰、崔轶钧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山东久泰、崔轶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山东久泰、崔轶钧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刘令安、天行财富、天泽吉富、泰斗资产、杨成社、万众咨询、广成文化、许从容、西进投资、威海迪嘉、朗芮投资等11名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该等11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各自名下时，其对内蒙古久泰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内蒙古久泰股东之日起计算），则自上市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该等11名交易对方不转让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11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各自名下时，其对内蒙古久泰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内蒙古久泰股东之日起计算），则自上市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11名交易对方不转让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该等11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内蒙古久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对应内蒙古久泰股份数量、换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执行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定的数量为准。

10、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决议的公告日。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77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上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未超过拟收购资产交易价格100%。根据发行底价人民币11.77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254,885,301股。

如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股份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但特定对象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内蒙古久泰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重组后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30%。

8、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预案》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东久泰为重组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崔轶钧与山东久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崔轶钧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东久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崔轶钧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久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崔轶钧应当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久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崔轶钧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山东久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崔轶钧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山东久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崔轶钧本次交易获得公司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和同意，山东久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崔轶钧可以免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可直接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由上述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服务。上述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总体方案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2、修改、补充、签订、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订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事宜，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向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全部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同意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66.67%。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附后。

监事会主席刘旭辉对上述1—15项议案均投反对票，其理由陈述如下：

“1、根据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于2013年2月19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高金科技与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于2013年2月19日签署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重组协议》及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同意及配合高金科技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由高金科技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以下简称“未来重组”）。

目前，高金科技已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正在履行仲裁程序，该等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时与其他第三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公司缺乏实际履约能力，导致严重损害公司信誉及利益。

2、华东数控与久泰能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的未来重组无法推进，华东数控将承担违约责任，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连反其作出的承诺并将承担相应责任。

3、作为华东数控的董事，就公司拟与久泰能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多次阐明反对的理由和观点，希望公司采纳我们的意见，慎重、严肃对待此事。

4、如果此次董事会通过了所议议案，要求董事会同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15日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确保股东的权利和利益不被侵犯。

综上所述，我们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5项与久泰能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且，我们要求汤世贤、李壮作为上述承诺函的承诺人，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内容，反对该等议案。”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认真审阅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等十三名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就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收购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崔轶钧、刘令安、准格尔旗天行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泰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成社、准格尔旗万众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准格尔旗广成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许从容、济南西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海迪嘉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标的”），并同时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收购标的交易价格的100%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等十三名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刘玉平 刘庆林 宋希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事宜，认真审阅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等十三名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就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收购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崔轶钧、刘令安、准格尔旗天行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泰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成社、准格尔旗万众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准格尔旗广成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许从容、济南西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海迪嘉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标的”），并同时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收购标的交易价格的100%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收购标的全部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崔连国；同时，刘令安、崔轶钧等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5%。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